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56 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海紫路老车头邮政储蓄所对面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01690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4415211250003979（已过期）

负责人：钟锦峰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0日17时接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的线索通报：有六名患者出现呕吐泻，身体不适的情况，共同特点同是食用过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的面包。我局接报后即派执法人员到彭湃纪念医院了解情况，确定涉案单位后，马上对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与患者描述特点相同但无法确定批次的“汉堡”面包，执法人员对相关物品进行了查封扣押。经调查，2018年5月20日10时左右，林美纯叫几位朋友及其亲属到家里吃咸茶、蛋挞、汉堡包等，在吃咸茶、面包后，已食用“汉堡”面包的刘嘉航、刘思茵等人出现肚痛、腹泻、呕吐的症状；另一患者林建森也在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购买并食用了“汉堡”面包后出现了肚痛、腹泻、呕吐的症状。2018年5月23日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送来相关检测结果：汉堡包样品未检出细菌及致病细菌，三名患者的肛拭子均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本事件是一起由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来源尚不明确。在调查中，另发现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2015年五月二十五日过期、在未办理健康证明的情况下断断续续经营食品，经营的涉案金额人民币1610元，违法收入人民币1265元。依据上述情况，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的行为属无证经营食品，没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相关证据：

1：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的线索通报登记；2：现场检查笔录；3：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上的物品；4：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已过期）；5：钟锦峰、林美纯、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黄秋明等人询问调查笔录；6：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总结报告；7：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的情况汇报。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无证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海丰县城东峰盛面包屋没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5 元，没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上的物品；2. 并处人民币 5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3. 责令停止无证经营、没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日